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2〕16号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23日

# 漯河市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漯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

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是应对我市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区政府（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3.0级以上、4.0级以下）的主体。根据县区政府（管委会）地震应急的需求，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市级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组成。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红十字会、漯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防震减灾中心、漯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漯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漯河无线电管理

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漯河火车站、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漯河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临震应急和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3）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工程抢险等队伍，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遇难人员善后处理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抢修工作。

（4）组织指挥安置受灾群众、调运救援物资，保障生活供应。

（5）协调驻漯部队参加抗震救灾。

（6）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7）请求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省直厅局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8）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9）协调省辖市之间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10）组织协调相关涉外事务。

（11）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其他重大问题。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震中所在地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 2.2 县区组织指挥体系

县区（功能区）可参照成立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区指挥部），在县区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 2.3 指挥协调

### 2.3.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设立后，下一级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震中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应根据震中所在地政府请求或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3.2 现场指挥

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区现场指挥部纳入市现场指

挥部。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的，下级政府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 2.3.3 协同联动

驻漯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 2.3.4 跨区域响应

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市内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负责应急处置。

##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

###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2) 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 (3) 市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涉外事务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

作。

### 3.2 重大地震灾害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

-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 (3) 市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烈度调查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3.3 较大地震灾害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

-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 (3) 市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在省指挥部支持下，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烈度调查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3.4 一般地震灾害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地县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组织对灾区进行支援。

### 3.5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区政府（管委会）应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基层组织、单位和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震情。市指挥部启动Ⅰ、Ⅱ、Ⅲ级响应后，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紧急情况下，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权限发布 48 小时之内临震预报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 4.2 预报区预防措施

省政府发布涉及我市辖区地震预报信息后，市指挥部采取相



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 加强地震监测以及地球物理观测、宏微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3) 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4)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情况，调配食品、饮用水、帐篷、棉被等救援物资；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准备工作。

(5) 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实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 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加强社会舆情引导。

####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公安、工信、交通、民政、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铁路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情况并报市委外事办，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 5 应急响应

### 5.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立即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在省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5.2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同时通报漯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漯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省指挥部的支援下，领导、指挥和协调开展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

(2) 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5.2.3 指挥部启动

市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 组织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行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参加抗震救灾。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部署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现场调查等。

(6)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

(7) 向省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8)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告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5.2.4 应急处置

(1) 现场搜救

市指挥部协调驻漯解放军、武警漯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行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赶赴灾区参与营救，组织搜救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处置。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

## (3) 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开展震损建筑安全评估、鉴定，对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 (4) 抢修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漯河火车站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供水、燃气、道路、铁路

等重要基础设施。严密监视河湖堤坝等水利设施，及时组织抢险排险。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 (5) 灾情救助

应急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

#### (6) 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出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 (7) 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和险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水利局加强水利设施的排查和监测，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

灾害应急抢险。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做好污染防控。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对可能引发火灾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做好火灾防控。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突发事件。

#### (8) 开展社会动员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救援。

#### (9) 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会同武警漯河支队组织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党政机关、金融单位等要害部门和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10) 宣传报道

市指挥部统一宣传口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基本震情、灾情、救援部署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 (11) 涉外事务

市委外事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

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在漂外国人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漂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 5.2.5 县区应急

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组织灾区群众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 5.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险情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指挥部；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市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灾区开展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震情监测、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指挥部，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2) 市指挥部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5.3.3 应急处置

#### (1) 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协助地震发生地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快速了解灾区有感程度，确定地震有感（破坏）范围。

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指导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 (2) 次生灾害防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 (3) 宣传报道

市指挥部统一宣传口径，市指挥部、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基本震情灾情、救援部署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

### 5.3.4 县区应急

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迅速启动地震应急响应，领



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 5.3.5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恢复重建

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国家、省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应急、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

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县区政府（管委会）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7.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市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的高效指挥。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加强应急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会商、态势分析等业务系统建设，提供震情、灾情信息保障服务。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生产、供给。

市、县区政府（管委会）保障本级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市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

####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县区政府（管委会）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宣传、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

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8.1 有感地震事件

市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有感地震后，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并通报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地震现场调查。

震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

市内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市防震减灾中心完成非天然地震参数测定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单位。

非天然地震所在地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烈度及社会反应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 8.3 地震传言事件

当市内出现地震谣传事件，并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时，事发地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当地政府（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意见和

建议，指导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

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宣传、公安等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和新闻宣传工作，及时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

#### 8.4 邻市地震事件

地震发生在邻市但对我市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市应急管理局建议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以及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县区（功能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备案。

#### 9.3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9.4 有关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漯政办〔2014〕44号）同时废止。

附件：漯河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漯河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市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市委外事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外国人在漯的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漯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市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信局：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督促指导受灾县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省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协调、指导处理地震事件中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劳动保障相关事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



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市住建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及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力量对城市供排水、燃气、热力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组织力量对全市无自备水源或自备水源损坏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供水，对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产生的垃圾及时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流动环保公厕等设施。

市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检查灾区农村饮用水源；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商务局：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成品油的供应和管理，保障救灾和居民基本生活需

要；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统计局：协助做好震后灾区有关情况统计数据分析和汇总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和灾后救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和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市人防办：调查、统计和上报人防工程（应急疏散基地）灾害损失情况；完成人防公共工程的抢险工作和人防通信线路的保通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为地震事件应急处置中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撑。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漯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负责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等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参加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震害调查、余震监测、灾害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漯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协调驻漯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武警漯河支队：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漯河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确保通信畅通。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处理地震事件中的邮件、快件，确保寄递网络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

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漯河火车站：负责组织抢修被毁坏铁路和有关设施；负责为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提供铁路运输支持保障；核报铁路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通信行业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救助；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漯河银保监分局：负责做好地震事件中的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工作。

